

<<中国非处方药物年鉴>>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国非处方药物年鉴>>

13位ISBN编号：9787502344979

10位ISBN编号：7502344977

出版时间：2003-1

出版时间：科学技术文献

作者：张鹤镛 编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中国非处方药物年鉴>>

内容概要

《中国非处方药物年鉴》自2001年4月份开始编辑，历时两年左右，于2003年4月份出版。

《中国非处方药物年鉴》共分十个部分和一个附录。

第一部分是历史沿革，第二部分是推动药品分类管理体制机构的形成与发展，第三部分是药品分类管理的法规建设，第四部分是药品分类管理相关法规及文件，第五部分是国家非处方药药品目录，第六部分是药品流通领域推行药品分类管理的进展，第七部分是药品分类管理的宣传推广，第八部分是药品分类管理的重大活动，第九部分是我国实施药品分类管理的医药卫生界人士，第十部分是国际交流。

书籍目录

第一部分 历史沿革

第二部分 推动药品分类管理体制机构的形成与发展

第三部分 药品分类管理法规的建设

第四部分 药品分类管理相关法规文件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卫生改革与发展的决定

关于修订印发《执业药师制度暂行规定》和《执业药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

附件1：执业药师资格制度暂行规定

附件2：执业药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

关于我国实施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

关于公布第一批国家非处方药(西药、中成药)目录的通知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7号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10号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试行)

关于对《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暂行)执行中有关问题解释的通知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流通试点工作方案

关于公布非处方药专有标识及管理规定的通知

非处方药专有标识

非处方药专有标识管理规定

关于对第一批《国家非处方药目录》药品进行审核登记工作的通知

附件1：非处方药药品标签、使用说明书和包装指导原则

附件2：非处方药药品使用说明书审核报送表

附件3：非处方药药品审核登记申请表

附件4：非处方药药品审核登记证书

附件5：西药“受限”品种和注释

附件6：中成药品种名单

附件7：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划代码表

关于印发处方药与非处方药流通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流通管理暂行规定

关于印发郑筱萸局长、邵明立副局长在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工作会议上讲话材料的通知

附件1：加强药品监督管理，按照“积极稳妥、分步实施、注重实效、不断完善”的方针，积极推进我国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的实施

附件2：积极稳妥、不断完善我国药品分类管理制度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体改办等部门关于城镇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

附件：关于城镇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

关于举办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宣传周活动的通知

附件：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宣传周宣传口号

关于加强流通领域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工作的通知

附件1：第二次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流通试点工作会议纪要

附件2：深圳市试点工作阶段总结

关于加强2000年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关于修订印发《执业药师注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执业药师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关于进行药品零售跨省连锁企业试点工作的通知

关于印发药品零售连锁企业有关规定的通知

<<中国非处方药物年鉴>>

药品零售连锁企业有关规定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0号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贯彻城镇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指导意见的实施意见

关于印发第一批非处方药药品使用说明书的通知

关于做好第一批非处方药药品审核登记工作的通知

附件：非处方药药品标签、使用说明书和包装指导原则的补充说明

关于公布“药品分类管理示范药店”名单的通知

附件：“药品分类管理示范药店”名单

关于印发(《执业药师继续教育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执业药师继续教育管理暂行办法

关于公布第一批药品零售跨省连锁试点企业名单的通知

附件：药品零售跨省连锁试点企业名单

关于认真做好药品再评价中发现问题的药品广告问题的处理工作的通知

关于第一批非处方药药品审核登记工作中若干问题说明的通知

关于实施《药品包装用材料、容器管理办法》(暂行)加强药包材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关于公布第二批药品零售跨省连锁试点企业名单的通知

附件：第二批药品零售跨省连锁试点企业名单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3号

药品包装、标签和说明书管理规定

附件1：化学药品与生物制品说明书格式

附件2：中药说明书格式

关于实施《药品包装、标签和说明书管理规定》(暂行)有关事宜的通知

关于在药品经营企业实行执业药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

关于加强药品广告审查管理工作的通知

关于加强处方药广告审查管理工作的通知

关于停止受理大众媒介部分处方药广告有关品种的说明

关于公布允许刊播处方药广告的第一批医药专业媒体名单的通知

附件：第一批医药专业媒体名单

关于印发零售药店设置暂行规定的通知

零售药店设置暂行规定

关于印发2001年加强药品市场监督管理努力促进药品流通体制改革意见的通知

附件：2001年加强药品流通市场监督管理努力促进药品流通体制改革的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通知

附件1：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药品管理法》宣传工作意见

附件2：《药品管理法》宣传活动统一用语

关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停止受理药品广告申请的通知

关于贯彻实施23号局令，统一药品批准文号工作的通知

附件1：第一批化学药品统一使用说明书工作任务分配计划

.....

第五部分 国家非处方药药目录

第六部分 药品流通领域推行药品分类管理的进展

第七部分 药品分类管理的宣传推广

第九部分 参与和领导药品分类管理工作的相关医药卫生界人士(按姓氏笔画排列)

第十部分 国际交流

附录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32）中央和地方政府对卫生事业的投入要随着经济的发展逐年增加，增加幅度不低于财政支出的增长幅度。

积极拓宽卫生筹资渠道，广泛动员和筹集社会各方面的资金，发展卫生事业。

公立卫生机构是非营利性公益事业单位，继续享受税、费优惠政策，地方政府要切实解决其社会负担过重的问题。

政府举办的各类卫生机构的基本建设及大型设备的购置、维修，由政府按区域卫生规划的要求给予安排；离退休人员费用和卫生人员的医疗保险费按国家规定予以保证。

预防保健机构的人员经费和基本预防保健业务经费由财政预算安排，其有偿服务收入纳入预算管理，不冲抵财政拨款。

卫生执法监督工作的费用由财政予以保证，实行“收支两条线”。

医疗机构的经常性支出通过提供服务取得部分补偿，政府根据医疗机构的不同情况及其承担的任务，对人员经费给予一定比例的补助，对重点学科发展给予必要的补助。

乡镇卫生院及贫困地区卫生机构的补助水平要适当提高。

对农村卫生、预防保健、中医药等重点领域，中央政府继续保留并逐步增加专项资金；地方政府也要相应增加投入。

（33）采取多种形式，多渠道筹集卫生资金。

国家制定优惠政策，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自愿捐资，支持卫生事业。

建立基金会，对无支付能力的危急患者实行医疗救助。

农村乡统筹要有一定数额用于农村卫生工作，村提留要有一定数额用于合作医疗，乡镇企业和其他乡村集体经济的收入也要支持农村卫生工作与合作医疗，具体筹资办法和比例由地方政府或集体经济组织确定。

农民自愿缴纳的合作医疗费属于农民个人消费性支出，不计入乡统筹、村提留。

各地还可因地制宜开拓其他筹资渠道。

欢迎境外友好团体和人士支持我国卫生事业。

（34）完善政府对卫生服务价格的管理。

要区别卫生服务性质，实行不同的作价原则。

基本医疗服务按照扣除财政经常性补助的成本定价，非基本医疗服务按照略高于成本定价，供自愿选择的特需服务价格放宽。

不同级别的医疗机构收费标准要适当拉开，引导患者合理分流。

当前，要增设并提高技术劳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降低大型设备检查治疗项目过高的收费标准。

建立能适应物价变动的卫生服务价格调整机制及有效的管理和监督制度。

适当下放卫生服务价格管理权限。

各级政府要把卫生服务价格改革纳入计划，分步实施，争取在两三年内解决当前存在的卫生服务价格不合理问题。

（35）卫生机构要加强经济管理，勤俭办卫生事业。

要健全财务管理规章制度，改进核算办法，完善劳动收入分配制度，规范财务行为，提高财务队伍素质，不断提高卫生经费使用效益，加强审计和财政监督。

九.切实加强党和政府对卫生工作的领导（36）党和政府的领导是发展卫生事业的根本保证。

卫生健康、生老病死涉及到每个家庭和个人的切身利益，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卫生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作为关心群众疾苦、密切党群关系、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抓大事来抓，每年至少讨论一两次。

要把卫生改革与发展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同步实施，并切实解决卫生工作中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努力为卫生改革与发展创造必要条件。

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卫生工作。

<<中国非处方药物年鉴>>

编辑推荐

《中国非处方药物年鉴》是由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出版的。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